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校內英語文作文徵稿競賽實施計畫 (112.08.07)

壹、競賽宗旨

- 一、鼓勵全校師生加強英語文教育，加強多元語文教育，提高語言表達及寫作能力，藉以提昇外語學習風氣，培植國家未來語文人才，增強國家競爭力。
- 二、選拔優秀選手，代表本校參加臺中市英語文競賽，為己、為校增光。

貳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由英語文教師遴選二三年級各班代表參加競賽。
- 二、二年級每班均須遴派選手參加競賽。
- 三、三年級視狀況遴派選手參加競賽。

參、競賽時間

每年 8~9 月辦理。

肆、競賽方式

- 一、採看圖寫作方式比賽，事先公布四格漫畫內容，根據圖題編寫成一個故事，自訂題目，第四格為問號，就是最後結局，請發揮創意設計(不必繪圖)，自由創作書寫。
- 二、參賽者一律使用教務處提供之作答卷作答，自行分段，按照英文作文的一般格式以工整字體書寫。
- 三、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。本校為徵稿競賽，請參賽選手自行計時。
- 四、字數不限。
- 五、注意事項
 - (一) 一律書寫於作答卷格線內，作答卷僅四張不再提供額外作答卷。
 - (二) 不得毀損作答卷，或在作答卷上標註個人基本資料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。
 - (三) 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、鋼筆書寫。
 - (四) 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英文作文比賽不得攜帶字典(含電子字典)等任何參考工具進入試場。本校競賽為徵稿競賽，請參賽選手自行斟酌。
- 六、試題卷一張和作答卷四張，作答卷 P.1~4 共 75 行，以 B4 紙張單面直式印製。

伍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25%、組織結構 25%、文法 20%、用字遣詞 20%、拼字及標點 10%，共計 100 分。

陸、評審委員：由英語文領域全體教師擔任評審委員，以求公平公正。

柒、評審方式：

- 一、由教務處將準時繳交之選手稿件，彌封個資後掃描，email 予英語文領域全體教師。
- 二、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**評比選手名次**，並填覆調查表。
- 三、由教務處將每位評審教師評審結果之名次轉換積分(例如參賽 10 人，總分第 1 名=積分 10 分、總分第 2 名=積分 9 分、總分第 3 名=積分 8 分.....、總分第 9 名=積分 2 分、總分第 10 名=積分 1 分)後再統計各選手之總積分。
- 四、由總積分第一名者代表學校參加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英文作文比賽。若有**多**位選手總積分同樣最高，則交由英語文領域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名次。

捌、獎勵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。評審老師得視各項競賽參賽人員人數，決定獲獎人數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